

結婚十年

苏青著

1246.5
107-2



任濟日報出版社

苏青著

結婚十年

經濟日報出版社



写在前面

《结婚十年》及其续篇是40年代女作家苏青的代表作，是一部自传色彩浓厚的长篇小说，也是20世纪中国女性文学史上的重要作品。

苏青（1914—1982）是浙江宁波人，本名冯和仪。南京中央大学外文系肄业。1935年6月在《论语》发表处女作《生男与育女》，从此一发而不可收，开始了她多姿多采又坎坷曲折的文学生涯。

在40年代的上海文坛，苏青与张爱玲齐名，为互相辉映的两颗灿烂的文学之星。苏青的小说、散文以及她所主编的以女性为支配主体的文学杂志《天地》，在40年代沦陷区文学史上都占有不容忽视的地位。

1944年7月，曾在《风雨谈》杂志边载的长篇小说《结婚十年》由苏青自办的上海天地出版社推出单行本，到1984年再版18次，一纸风行，创下女作家长篇小说畅销的骄人纪录。1947年2月，承接《结婚十年》的《续结婚十年》也由苏青自办的上海四海出版社出版。

《结婚十年》及其续篇讲述的是作者自己的生活故事。小说以细腻平实的笔触描绘了主人公从结婚

到生女备受歧视，从组织家庭到夫妻离异的全过程，展示了一个人一心追求新生活的时代女性的挣扎和无奈。小说中一幅幅封建家庭的风俗画在作者的笔端流淌，交织成女性心灵受屈辱与伤害的真实纪录。整部小说的凄婉悲凉感人至深，诚如张爱玲所指出的：苏青的小说的“特点是‘伟大的单纯’。经过她那俊洁的表现手法，最普通的话成为最动人的。”而充溢小说的女性意识更在今日成为文学评论界关注的焦点，有论者称《结婚十年》将因其自主意识而汇入当今世界女性主义文学的洪流。

现将《结婚十年》和《续结婚十年》合成一帙校订重印，相信这部女性主义的文学杰作会因其独特的艺术风格而吸引越来越多的年轻读者。

编者：郑林
2001年9月17日

目 录



写在前面

结婚十年



- | | | |
|----|---------|----|
| 1 | 新旧合璧的婚礼 | 1 |
| 2 | 洞房花烛夜 | 8 |
| 3 | 风流寡妇 | 14 |
| 4 | 爱的饥渴 | 20 |
| 5 | 两颗樱桃 | 27 |
| 6 | 养了一个女儿 | 35 |
| 7 | 寂寞的一月 | 43 |
| 8 | 岁奶奶生活 | 50 |
| 9 | 我的丈夫 | 57 |
| 10 | 小学教员 | 63 |
| 11 | 归宁 | 71 |
| 12 | 脱笼的鸟 | 79 |

结 婚 [三]十 [一]年

- 13 来到上海 89
14 小家庭的咒诅 96
15 开始投稿 104
16 小心眼儿 112
17 产房惊变 121
18 逃难记 128
19 避居乡下 136
20 丈夫的职业 144
21 少女之爱 151
22 骨肉重叙 159
24 爱的侵略者 167
20 都是为了孩子 175
后记 187

续结婚十年



关于我——代序	193
1 茫茫夜	204
2 寄人篱下	211
3 找事难	217
4 所谓职业	226
5 花团锦簇	234
6 酒绿灯红	243
7 夜长人不寐	250
8 吴山点点愁	259
9 苏州夜话	267
10 泰陵春	275
11 黄昏的来客	283
12 还乡记	291
13 我的家	300

续 结 婚 十 年

- 14 狐星泪 309
- 15 飞鸟恋旧林 320
- 16 胜利了 329
- 17 惊心动魄的一幕 336
- 18 秋柳怨 345
- 19 孤寂生活 354
- 20 十二因缘空色相 362
- 21 最后的安慰 373

一 新旧合璧的婚礼

徐正甫为(长男)崇贤
 苏俞淑宜(长女)怀青 结婚启事
 谨于中华民国二十一年十月十日下午
 三时在青年会举行结婚典礼概从简略恕
 不柬邀特此敬告诸亲友好谨希 谅鉴

双十节的早晨，当我们的结婚广告刊出时，天还没大亮，房间里却早已黑压压地挤满了人了。母亲昨夜是同我一床睡的，那是 N 城的规矩，说是在遭嫁的前夕，娘该伴着女儿睡，好在夜里细细教她做媳妇的道理。可是母亲没有教我，她上床的时候，我早已睡熟。第二天还不到五更时分，她便匆匆起身，料理杂事去了。其后只进来过一次，叫我先在床上吃些点心，吃好了仍旧睡下，千万别起身，在花轿没有进门以前。

坐花轿是我乡女儿的特权，据说从前宋康王泥马渡江以后，就逃到我乡某处地方，金兀术追了过来，康王急了，向路旁的一个姑娘求救。那个姑娘便叫他躲起来，自己却诳兀术说康王已逃向前方去了，因此救了康王一命。后来康王即位，便是高宗，想报此恩，可是找不到这位救他的姑娘，于是便降旨说凡 N 府姑娘出嫁，均得乘坐花轿。这轿据说乃是仿御轿形式而造，周围雕着许多凤凰，轿前一排彩灯，花花绿绿，十



分好看。按照一直传下来的规矩，只有处女出嫁，才可坐花轿，寡妇再醮便只可坐彩轿（在普通轿子上扎些彩，叫做彩轿），不许再坐花轿。若有姑娘嫁前不贞，在出嫁时冒充处女而坐了花轿，据说轿神便要降灾，到停轿时那位姑娘便气绝身亡了。

母亲当然相信我是处女，因此坚持要我坐花轿，不可放弃这项难得的特权。我觉得坐了花轿上青年会去行文明结婚礼，实在有些不伦不类，但一则因为羞答答地难于启齿，二则恐怕母亲疑心我有他故，以为我在怕轿神降灾而不敢坐了，所以结果还是由她们主张去，坐花轿就坐花轿吧。



花轿是由男宅雇定，抬到我家来迎亲的，进门的时候已经晌午了，我正在床上着急，因为整个上午没有起来，大小便急得要命。好不容易听得门外人声鼎沸，房间里的人也骚动起来了，孩子们哭呀哭：“妈呀！花花轿子来啦！我要去，囡囡要去看呀！”我知道花轿到了，心中恰如遇到救星，巴不得她们都一齐出去，好让我下床撒了尿再说。不料她们却不动身，只在窗口张望，一面吆喝着孩子不许顶头迎上去，说是冲了轿神可不是玩的。她们喊：“囡囡，不许上去，快回来呀！新娘子还在床上没起来哩，快来看新娘子打扮呀！”真糟糕！他们还不肯放我自由哩。那时我的小便可真连拚命也自忍不住了，然而却又不能下床，给人家笑话说：花轿一到新娘子便猴急起来自己窜下床了，那还了得吗？我急得流下泪来。泪珠滚到枕上，渗入木棉做的枕芯里，立刻便给吸收干了，我忽然得了个下流主意，于是轻轻地翻过身来，跪在床上，扯开枕套，偷偷地小便起来。小便后把湿枕头推过一旁，自己重又睡下，用力伸个懒腰，真有说不出的快活。不一会，吹打手在房门口“催妆”了，我拿被蒙住了头，任他们一遍，二遍，三遍地催去，照例不作理会，正想朦胧入睡时，伴娘却来推醒我了。

其后，便有两个伴娘来替我化妆，我的五姑母坐在旁边指点，房间里满是看客，我生平从不曾当着人涂脂抹粉，心里觉得怪不好意思。可是五姑母却得意洋洋，巴不得多些人来欣赏才好，因为我这天的新娘装束完全是她出的主意，母亲一向信任她，当然不会不同意。她说时下的礼服虽然都用白色，但是她看着嫌白色不吉利，主张一定要改用淡红绸制，上面绣红花儿。纱罩也是淡红色的，看起来有些软绵绵惹人陶醉。手中捧的花是绢制，也是淡红色，这是我五姑母顶得意的杰作，她说鲜花易谢，谢了便不吉利，不如由她用人工来制造一束，既美丽，又耐久。她真替我设想得周到，处处是吉利第一，好看第二，头上的花环也用粉红色，脚上却是大红缎鞋，绣着鸳鸯，据说这双鞋子因与公婆有关，因此不能更动颜色。我的身材既矮且小，按理一双高跟皮鞋是少不了的，“但是，”我的五姑母说：“你年轻不明白道理，这双红缎鞋子却大有讲究，你穿着它上轿，换下来便妥为保存，将来等到你公婆百年之后，你要把它拿出来缝上孝布，留出鞋跟头一截条红的，那便是照你公婆们上天堂的红灯，假使你今天穿了皮鞋，将来又怎能缝上孝布去呢？不是害你公婆只好黑暗中摸索着上天堂了吗？”我想好在礼服是长裙曳地，穿什么鞋子都看不见，红缎便是红缎的吧。

打扮完毕，外面奏起乐来，弟弟便来抱我上轿了。据说那时我应该呜呜地哭，表示不愿上轿，由弟弟把我硬抱进去。可是我没有这样做，因为那太冤枉了弟弟，他事实上并不会强迫我上轿嫁出去，那是真的。然而他还得循俗抱我，累得额上青筋暴涨，好不容易喘着把我抱到轿前，我赶紧下来，走进轿子。那时只听得客人们都哗笑起来，据说为的是我不该自己进轿，还该由他把我推了进去，才算合理。可是我既已进去了，再出来也不好意思，只得索性一屁股坐定，垂头闭目装新



娘样子。说起这坐轿的规矩来，母亲倒是教我过的，她说坐定后便绝不能动，动一动便须改嫁一次。我不敢动，直到后来伴娘把一只滚烫的铜炉放在我脚下，灼得我小腿都快焦掉，不禁左挪右挪的，把屁股不知颤动了多少次。至于我将来是否便会再嫁三嫁而至于多次嫁呢，那是有待事实证明的了。

于是四个轿夫上来关好轿门，放好轿顶，花轿里便几乎全是漆黑的了，闷气煞人。脚下的铜炉一阵阵弥漫出热气来，逼得人昏沉沉地，我生怕窒息了，移时反冤枉落个不贞的罪名。我孤零零地闷坐在轿中，与我做伴的，据说还有个轿神，她是吊死鬼，因不服恶霸抢亲而吊死在轿中的，后来皇帝封了她，叫她专门考察这轿中新娘的贞节与否。她这时正高踞在我的头上，若是发现我稍有不贞之处，便会马上把我处死。我虽然自信决没有处死的罪名，可是总也有些害怕她散发吐舌的吊死鬼样子，因此闭了眼睛抵死不敢向上观看。轿中又热又闷又黑暗，冥冥中还伴着可怕的轿神，我奇怪康王当时为什么要以怨报德，把劳什子花轿赐坐给我乡女人？我想，这样看来，怪不得后来他会害死精忠报国的岳武穆呢，原来真是个昏君！真是个昏君！



正愤愤间，花轿在青年会礼堂停下了。接着又是一阵骚动，仿佛所有的人都围了上来，于是有人吆喝着让路，轿门开了，眼前光亮起来，一个漂亮的小姑娘站在我面前，把我的裙子扯了一下，我知道那叫做“出轿”，我便可以走出来了。只是我刚才在上轿时曾给人家讪笑过一次，还怕这次太急了又要惹人笑话，因此仍旧端坐在里面不敢自己下来，于是小姑娘退出去了，一个脸孔苍白，嘴唇涂得红菱般的少妇探首进来打量我一下，回头悄声对旁人说：“这个新娘子是 N 城人打扮，呒没上海派头。”我听得怪刺耳，不禁心里动起气来。

慢慢地，慢慢地，随着音乐的拍子，一步一挨，我挨到了

礼堂中间站定了，顶使我奇怪的是，前面没有一个兴奋地，带羞地等候着我的新郎，倒反而是我站定了在等候着他，让众人品头评足地说个高兴。后来客人中居然也有人查问新郎究竟躲到哪儿去了，我这才知道我的新郎原来不按新式规矩先我而入席，却是遵循从前旧式结婚的习俗，预先躲藏好了，表示不愿拜堂，要人家把他找着了硬拖出来，这才无可奈何地勉强成礼。这规矩虽不是他自己首创，但不知怎的，我对于这点竟是感到非常不快。等了许久许久，我的新郎总算在众人拍手声中越趄着出来了，在我的右旁站定，便听得一个女人声音在悄声嗔着他：“跟你讲过多躲一回，怎么这时就跑出来？”我不禁偷眼向右面脚下望过去，只见贴近新郎脚旁的是一双银色高跟皮鞋，银色长旗袍下摆，再望上去，越过银色的双峰，在尖尖的下巴上面，玲珑地，端正地，安放着一只怪娇艳的红菱似的嘴巴，上唇微微翕动着，露出两三粒玉块般的门齿。我不敢再往上看，因为我怕接触她的眼光。

婚礼在进行了，新郎新妇相对立，三鞠躬，我微微战栗着，生怕失仪。许多来宾都不按座位，纷纷围上来看，主婚人，介绍人都给挤到旁边去了，霸占在女方主婚人席上的是一个粗黄头发，高颧骨，歪头颈的姑娘，她正咧开嘴向新郎笑，一面喊哥哥，一面扮着鬼脸，显得她的尊容更加丑陋了，我不禁暗暗打个恶心，低下头去不再观看。

婚礼完了，我们都在结婚证书上盖了章。证婚人，介绍人，统统都在上面盖过了章，崇贤与我便是百年偕老的夫与妻了。他那时才二十岁，我才十八岁，假如我们都有六十岁寿命的话，便足足要做上四十年的夫妻。

行礼毕，伴娘领着我退了出去，在一个耳房中换过妆，重又进入礼堂里来。这次贤已先我而在，他也换了长袍马褂，仆役铺好红毡，我们便站在上面向长辈族人及亲戚们行献茶见





面礼了。先是翁姑，继而伯公伯婆，叔公叔婆，而至于舅公舅婆，姨丈公姨婆，姑丈公姑婆等等，一对对，一双双，挨了下去，有几个子身守寡的婆字辈女人都推三阻四的不肯上来，说是不祥之身，叫新人免礼了吧，后经新郎一请再请，始噙泪接过盘中的茶去。

长辈见过，见平辈了，那个歪头颈的姑娘原来便是我的小姑，我不禁偷望了贤一眼，拚命忍住发笑，贤不曾看我，但他似乎也感到这点，脸上讪讪的有些不好意思。那个姑娘却狠狠地盯了我一眼，她的眼珠凸了出来，眼圈上虽涂着青灰的颜色，却掩饰不住她的红眼睑的毛病。她真是一个丑丫头，我想。

后来，贤在招呼那个银色衣裳的少妇上来见礼了，她不胜幽怨地瞅了他一眼，轻轻嗔他道：“你倒好，也来搭我寻开心。”说着，噘起她红菱似的嘴巴装出生气的样子，但是贤一笑，她也就马上笑了。贤扭转头来半像对我讲，半像对自己讲似地说声：“算了吧！”接着就请别人上来同我们见礼了。

他家的亲族真多，见礼毕，天已全黑了。于是大部分人都到他家去喝喜酒，只剩少数爱吃西菜的男客，留在青年会自管自吃大菜。回家去的时候，我同贤分坐了两顶官轿，他在前面，我在后头，一路如飞地抬到本宅。本宅里外照样也是挂灯结彩，吹吹打打，热闹非凡。前进大厅中陈列着我的嫁妆，花花绿绿，在供女客们批评指摘。她们指摘我五姑母送我的顶讲究的绣花枕套，指摘我母亲煞费心计给购来的各种摆设，嫉妒冷笑的语句不时投进我的耳中来，我恨不得马上跑过去拧她们的嘴，大声地告诉她们说：“那些东西都是我的！不是你们的！叫你们来批评啥个屁话？”可是我究竟是个有教养的女儿，我不敢这么做，看看她们愈来愈胆大，索性批评到我的面貌来了；尤其是那个银色衣裳的少妇，拣着我走过时偏要悄声对那

个歪头颈的小姑说道：“新娘子面孔虽还不难看，不过身材太矮啦不好，同你哥哥一些勿相配。”她是个苗条身子，在笑我生得矮小，哼！

我赌气再不要去听她们，我只想休息。半天的站立，鞠躬，跪拜，把我的脚腿都弄酸了，半新不旧的婚礼真累死人。我的房间在哪里？我的新郎又在哪里呢？



二 洞房花烛夜

前厅，中厅，以及后面正厅里的汽油灯照得雪雪亮，喜筵已经摆好了，众宾客纷纷入座，秩序很凌乱。新娘坐筵在正厅上首，两张八仙桌并在一起，周围围着大红缎盘锦花的桌裙，水钻钉得满天星似的，虽在强度的灯光下，也能够闪闪发出光亮来。我换了套大红绣花衫裙——那是旧式结婚的新娘礼服——头上戴着珠冠，端然面南而坐。在我的面前摆着一副杯筷，四只高脚玻璃盆，盆内盛着水果，一字排在当前。较远的一张八仙桌上，整齐地放着珠五牲，灿烂夺目。桌前落地放着对大蜡台，铸着福禄寿三星像，高度与我身长仿佛，上面燃着对金字花烛，发出它们熊熊的火光。桌上尚有两对小台，有玻璃罩子，夜间也燃红烛。正厅左右两边各摆四桌酒席，阶前一排也有好几桌，两个大天井都用五彩满天帐罩住了，也摆酒席，楼上也有，后来据他们统计，这晚共摆百多桌酒，到的宾客有一千人。正厅以及正厅外面的天井中都坐着女客，中厅是男女席都有，中厅外面的天井以及前厅中则都是男宾席，男席的酒菜较女席好，这也是习俗，女客们绝不会生气。我坐的这席上的菜也与男宾一样，可是我不能吃，新娘坐筵是照例不举箸的，眼看着一道道热气腾腾，肉香扑鼻的菜及点心捧了上来，我只好暗中咽口唾沫。伴娘们虎视眈眈地在旁监视着——与其说侍候，不如说监视为确——因为那桌菜收下去统是她们的好处，这也是老规矩。前厅中猜拳赌酒，吵得热闹，

夹着管弦乐队的弹吹声，唱戏声，扰得你耳朵一些也不得安宁。女宾席虽然比较斯文一些，只是孩子们爬上跳落，抓这样要那样的，一会儿指头烫痛了，一会儿舌头咬出血了，哭呀吵的，也够嘈杂。在诸般杂乱之中，我的心里只惦记着一个问题，就是：我的新郎究竟在哪里？

当我的新郎出现在我眼前时，我们已对坐在房内饮合卺酒了。这次说是饮酒，其实也是不沾唇的，只在伴娘等人的导演下扮演出活剧而已。一会儿礼毕，房门外奏起乐来，便是送子讨喜包了。接着众宾客蜂拥进来，实行“闹房”。闹房是N城的大礼，不可或缺，据说是“愈闹愈发，不闹不发”，“发”当然是指发财啰！闹房以男客为主，他们也有组织，推出一个为首的人来，叫做闹房总司令。我们这次的闹房总司令是贤的舅母的第二个儿子，他们都叫他“八戒和尚”。他们一窠蜂似地进来了，我吓了一跳，眼睛望着贤，心想他们不知将怎样为难我们哩！不料他倒若无其事地笑了笑，独自倚着窗口站定了看，由着这批醉醺醺的野男人们把我团团围定，一个个抢着提出无理的要求：

——我们要新娘唱一支外国歌！

——我们要新娘跳一只舞！

——你不答应；便要你跑过去同新郎亲一个嘴！

——喂，新娘子，——我问你今天吃几碗饭？

——我问你几时生小孩子？

——先养弟弟还是先养妹妹？

-----？

-----！

我茫然站在中央，心里又急又恼，只凭着伴娘们在同他们交涉讲斤头，自己不知如何是好。正为难间，幸而有一班老太